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劉正雄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劉阿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正雄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劉阿清之子，劉阿清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劉阿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請求指定聲請人擔任劉阿清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廖美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雖據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為證，惟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劉阿清臨床診斷為「失智症」，鑑定時精神已處於重度失智狀態，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且完全無法處理自身事務之程度等情，經劉阿清之孫劉璟憲於民國113年3月1日具狀聲請監護宣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1

01 13年度監宣字第42號裁定宣告劉阿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及
02 選定劉正雄為監護人，並指定李嘉惠、廖美婷為共同會同開
03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考，並經本院調閱該
04 案卷宗核閱無誤，是本件自無重複聲請監護宣告之必要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鍾尚勲